

第一个回合就是被告人“当庭翻供”。在法庭上，数名被告人突然翻供，辩护人說他們的被告人在看守所提审时，遭到相关人员的刑讯逼供而做出虚假陈述，违背了当事人的本意。

此言一出，庭上顿时出现一阵小骚动，不少人在窃窃私语。

面对这突如其来但又是在意料中之事，吴筱萍不慌不忙，从枣红色的随身小密码箱里拿出准备好的公诉材料，一一与被告核对。什么时间、什么地点被告人当时心服口服承认的犯罪事实，相关同案犯的指认，现场人证、物证、技术检验痕迹，前后多份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口供笔录，医务人员对当事人的检查报告等等，一条完整、清晰的证据链，通过吴筱萍清脆的嗓音向法庭陈述。

一场可能出现的“危机”，因为公诉人机智地运用庭前认真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有效地控制了局势。

多年以后，吴筱萍回忆起这段惊心动魄的场景时，仍然是记忆犹新、感慨万千。她说：“当时庭上出现的一幕，都在我们事先的预估当中，如果处理不好，公诉意见得不到法庭的采纳，那后果可就严重了。但是，我们的前期准备工作十分细致周详，我在庭上的陈述词不长，但证据准确、逻辑清晰，直指犯罪的要害，因而赢得了法庭的采信。”

第二个回合，就是此案的“管辖权”问题。张子强及代理人在庭上反复强



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吴筱萍。

调案件的管辖权问题，其余同伙也有人提出这个问题。

在法庭辩论中，吴筱萍对所负责的16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内地是否有管辖权、案件是不是应该交回香港审判，香港人在内地犯罪不应由内地法院审理等等问题，沉着应战，有理有节，逐一进行了反击。

她的一轮答辩之后，辩护人再没能提出新的质疑，她的公诉意见也均被法庭采纳。

吴筱萍事后回忆道：“我们打赢了一场有准备的硬仗——庭上各被告人和辩护人提到的所有问题，没有一个超出自己的预料！”

这宗惊天大案以张子强团伙的彻底覆灭而告终，而此案的成功起诉，被列为中国十大公诉案件，检察官在

办理此案过程中总结出的成功经验，成为了一种典范。案件办结后，承办这个案件的公安人员向公诉人竖起了大拇指：“是你们让我们8个月来的工作成果没有付之东流！”

一位曾两次与吴筱萍交手的律师接受凤凰卫视记者采访时说：“跟她交手，对自己来说是一次学习的机会。”香港一家报纸在案件结束后这样评价吴筱萍：“美貌与辩才并存。”2000年3月6日，新华社向全球发出一条电讯，对吴筱萍在公诉张子强团伙案中的表现有专门的介绍，电讯的题目是：“王牌公诉人”吴筱萍。

因为吴筱萍在办理张子强案件中的突出表现，她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“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”，获得第五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和第四届“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”称号，还被评为广东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广东省优秀公诉人、广东省优秀检察官、广州杰出青年。（第1388期待续）

